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社〔2023〕019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96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55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129 号）、塔地财社【2023】43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1.46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经费主要用于落实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医

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按补助对象人数核定。

二、收入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4 优抚对象医疗”科目，请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

1.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直达县市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监办，留存。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直达县市分配表

单位：万元、人

县（市）名称	符合享受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对象人数	人数占比	金额（元）
沙湾市	92	20.00%	1.4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塔城地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沙湾市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32		1.46
		其中：	中央补助	7.32		1.4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题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460人	≥92人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按政策规定支出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题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 6 —						

